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4〕1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泰顺县各级各类课题结题 和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泰顺县各级各类课题结题和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审对象与数量

2024年应结课题及2023年延期结题省、市、县各类课题。

二、送审材料与要求

（一）申报途径与截止时间

1. 市级各类课题结题与成果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网络申报系统地址是温州市教育科研管理平台（project.wzjky.com/edu）。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

2. 市级各类课题结题与成果评审同步进行，平台申报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月15日。成果上报时只需上传成

果报告 PDF 格式（文中不能出现负责人、成员单位、姓名等信息），勿上传评审表。

3.省教科院管理的教科规划（重点）预结题课题须于**7月15日**前完成结题工作。结题材料按要求上传至**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系统**（<http://ktgl.zjedusri.com.cn>），获取课题结题号及结题证书。已结题且要求参加**2023年度省教科优秀成果评审**的材料于**8月25日**前上报至市教科规划办。

4.省教研室管理的教研系列课题**2024年**将进行成果评审，参评对象为**2023年、2024年**已结题的省教研课题。各课题负责人须于**9月15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5.县级各类课题结题与成果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参评人员用负责人的钉钉账号登录泰顺教育一体化平台（<http://shipin.tsedu.com.cn>），点击网络教研模块中的评审活动上传评审表和汇总表（县级课题填写市级评审表和汇总表）。各课题负责人须于**8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注意：1、一定要用负责人的账号登录上传相关材料。

2、负责人写在第一作者处，执笔写在第二作者处，其他成员写在第三作者处。请认真填写，以免造成课题成员错漏。

（二）报送要求与注意事项

1.各类课题负责人

(1) 按申报手册要求填写好相关信息。课题组成员署名：教师小课题最多为 3 人（含课题负责人），其他课题最多为 6 人（含课题负责人），成员中执笔排列第一**并需注明**，如未注明执笔则默认负责人为执笔。纸质评审表（**Word 格式**）信息务必与平台相关信息一致；如负责人（或执笔）、单位变更请填写好变更申请表，签名盖章后上交（表格可在平台“查看通知”下载）。变更申请须遵循如下原则：同年度同一申报者限报一项课题，且不能同时承担另一课题执笔；课题负责人或执笔正在承担其他市级或省级各类课题研究且尚未结题的，不予受理。

(2) 成果主报告（PDF 格式）。不能出现有关学校、个人等提示性信息，可用“××”学校或“×××”替代。教师小课题主报告字数不得超出 8000 字，市级其他课题成果、省教研课题成果主报告字数 10000 字以内，省教科规划（重点）课题成果主报告字数 20000 字以内。

(3) 附件材料（格式不限）。内容主要指与成果密切相关的说明材料，除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材料复印件外，其他相关材料一般不要超过 50 页。

(4) 需要上交的材料

① 市级课题

课题负责人单位盖章的**评审表**（附件 1）纸质稿一份，必须与申报平台填写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以平台信息为准，责任自负。**无需提供成果报告及附件纸质稿。**

②省教科课题

结题材料由课题负责人自行在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系统（<http://ktgl.zjedusri.com.cn>）上报。已结题并参加 2023 年度优秀成果推荐评审的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统一进行推荐评审择优报送至省教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成果主报告（含附件）纸质稿一份、“成果主报告（含附件）+汇总表（附件 3）”电子稿。

③省教研课题

参加 2024 年省教研优秀成果评审的 2023 年已结题、2024 预结题的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统一进行推荐评审择优报送至省教研室，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成果主报告和课题记载册纸质稿一份、“成果主要报告+课题记载册（附件 5）+汇总表（附件 4）”电子稿（分 2023 年、2024 年两个文件夹）。2024 年预结题课题如不参加成果评审只需提供“成果主报告+课题记载册+汇总表”电子稿。

④**县级课题无需上交纸质稿。**评审表（评审书、申报书）、系列延期或变更申请表等上交至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部 407 办公室统一报送。

三、其他事项

（一）如有特殊原因，本年度不能按期完成的省、市、县级各类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要及时报县（市、区）教科规划办（教科室）审批备案。若不申请延期，视为无故终止研究。2023 年度已延期的市级各类课题、当年度教师小课题不予延期；未按时完成者，视为无故终止研究，课题第一承担者在两年内不能申报新课题。

（二）送审课题经评审合格后，发给温州市教科规划办颁发的课题结题证书；市级优秀成果获奖课题，发给优秀成果获奖证书（不再发结题证书）。

（三）省教科规划、省教研系统立项课题不再参加市级优秀成果评审。省级成果结题与评审材料送审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 1.温州市 2024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评审表
- 2.温州市 2024 年结题与成果送审课题汇总表
- 3.2023 年度浙江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 4.2024 浙江省教研课题结题汇总表
- 5.省教研课题记载册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5 月 23 日